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志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尹德菁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尹德菁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尹德菁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死亡，不知其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票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尹德菁於繼承開始時，其尚有3名子女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經本院查核無誤，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尹德菁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